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訴字第32號

反訴原告
即被告　馬武督赤柯山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培真
訴訟代理人　楊九登
　　鄭貴子

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反訴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4450,000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5,05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反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廖國勝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

書記官　洪明煥